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 實施計畫

- 一、目的：落實「志願服務法」，全面推廣志願服務精神，樹立志願服務標竿，根據本會：推展志願服務，塑造志願服務文化，樹立關懷互助共識，促進社會之安定與進步，結合國際志工日活動，弘揚「一人志工、全家志工」、「一日志工、終身志工」理念宗旨，表揚對志願服務具有卓越貢獻之家庭及長期服務奉獻之個人，特訂定本計畫。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 四、協辦單位：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
- 五、頒獎時間：109年12月12日(六)舉辦
- 六、頒獎地點：台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 七、表揚對象：
 -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家庭中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人服務五年以上，服務時數達2,500小時以上，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服務滿3年300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達6,000小時以上。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須為直系親屬或及其配偶。
 - (二)志工終身奉獻獎：志工年滿65歲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投身志工服務滿19年以上，服務總時數達12,000小時以上，目前仍投身於志願服務行列。
- 八、推薦方式：
 - (一)中央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為基準可逕向本會推薦。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向縣市政府推薦，再轉送本會推薦。
 - (三)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社團，可逕向本會推薦。
 - (四)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可逕向本會推薦。
- 九、遴選標準：
 - (一)具有下列表現之家庭及個人：

1、積極主動熱心、負責，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

2、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顯著貢獻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

(二)經本會表揚在案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請勿再推薦參加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三)經本會遴選後，如有不實者，本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十、表揚名額：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20 位

(二)志工終身特殊貢獻獎 3 位

十一、活動期程：

(一)08 月 01 日至 08 月 31 日：推薦表件收件完成。

(二)09 月 01 日至 09 月 15 日：初審作業完成。

(三)09 月 16 日至 09 月 30 日：複審作業完成。

(四)10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決審作業完成。

(五)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通知得獎名單。

(六)10 月 26 日至 11 月 05 日：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

(七)11 月 06 日至 11 月 30 日：表揚特刊印製完成。

(八)12 月份：表揚大會。

十二、評審方式：

(一)評審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為奇數，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志願服務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一人為評審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二)推薦案件送達本會後，由本會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初審、複審、決審；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以作為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

(三)受推薦者名單應於決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四)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十三、評分標準：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1、成績計算分「服務時效分數」、「家庭成員分數」、「服務績效分數」三項，「服務時效分數」占 40%，「家庭成員分數」占 20%，「服務績效分數」占 40%。

2、「服務時效分數」服務滿五年以上，全家至少二人，達每人服務

2,500 小時以上，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服務滿 3 年 300 小時以上，合計時數達 6,000 小時，基準分為 30 分。每增 100 小時即加 1 分，其餘數 50 小時以上者，以 100 小時計，最高分為 40 分。

- 3、「家庭成員分數」參加人員占 20 分，家庭成員須符合服務滿三年以上，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給 15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高為 20 分。
- 4、「服務績效分數」占 40%，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
- 5、實得「服務時效分數」+「家庭成員分數」+「服務績效分數」即為總分。

(二) 志工終身奉獻獎

- 1、成績計算分「服務時數」、「志工本人年齡」、「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成立志工服務團體」三項，「服務時數」占 50%，「志工本人年齡」占 25%、「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擔任過志工服務團體之領導幹部者」占 25%。
- 2、推薦者須志工服務年資滿 19 年(以民國 90 年志願服務法公佈起算)。
- 3、「服務時數」12000 小時基準分為 20 分，每 200 小時即加 1 分，其餘數 150 小時以上者，以 200 小時計，最高分為 50 分。
- 4、「志工本人年齡」65 歲基準分為 10 分，每增 1 歲即加 1 分，最高分為 25 分。
- 5、「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擔任過志工服務團體之領導幹部者」占 25%，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

十四、表揚：經評定獲選者於表揚大會上頒發獎座、當選證書及獎品。

十五、經費來源：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之。

十六、所需文件：事蹟推薦表、戶口名簿影本、受獎人以往得獎獎狀、傑出成就、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

十七、收件地點：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TEL：04-23266938、FAX：04-23281510

40360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

承辦人：曾明鏡 電話：0932-586324

E-mail：tavel768@gmail.com

十八、備註：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

